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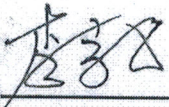
响。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与财会〔2019〕6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_____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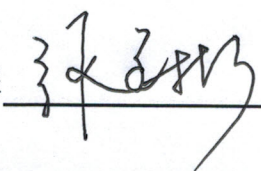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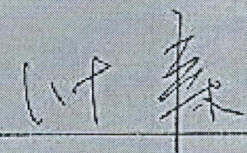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 _____